

#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23〕160号

---

##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采购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3 年第 27 期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

附件

# 南宁师范大学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制约和监督机制，维护学校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采购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财务处、科研管理处、审计处、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审议确定特殊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 （三）审议采购过程中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是统筹学校采购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学校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学校采购工作；

（二）按规定建立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库，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

（三）审核项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四）组织选取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委托业务，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五）审核、填报政府采购计划表；

(六) 组织采购代理机构、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编制采购文件并报学校审批;

(七) 在学校校园网等媒介发布学校采购有关信息;

(八) 会同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选派业主评委(或业主代表)报学校同意后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九) 办理项目中标(或成交)结果确定工作;

(十) 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处理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质疑和投诉事宜;

(十一) 向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反馈采购工作进度和结果;

(十二) 督促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做好合同签订工作;

(十三) 督促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对接,履约采购合同。

(十四) 组织校级验收,做好资产登记审核入库等管理工作;

(十五) 协助进口代理机构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做好进口设备年报、核查等后续管理工作;

(十六) 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和分析、上报工作;

(十七) 整理并归档保存项目采购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经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对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采购项目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对经费使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二) 按采购文件、合同等约定收取、支付或退还各类款项。

**第七条** 审计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对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采购进行审计；

(二) 监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取；

(三) 参与审核采购文件。

**第八条** 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市场调查，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采购需求及预算，组织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立项申报工作；

(二) 落实项目实施场地及采购预算经费；

(三) 编制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方案，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编制项目采购计划表（样式见附件1《××××项目采购计划表》）等采购需求材料；

(四) 参与选取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五) 参与项目采购文件编制；

(六) 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处理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质疑和投诉事宜；

(七) 根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采购文件等要求签订和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八) 负责项目采购合同的具体执行。组织有关人员按学校规定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九) 做好项目采购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立项及采购的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应根据学校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有关经费使用权限的规定，落实项目采购经费预算，做好采购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

凡购买单件（项）价格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或单件（项）价格不到 5000 元但批量金额达到 10000 元的货物（或服务），需进行申购报批手续。

凡纳入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货物、服务的采购，必须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进行采购。

**第十条** 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申请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时，应对采购标的进行市场调查，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详细预算，做好必要的论证工作。其中，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4 说明），申请立项时应完成需求调查并将材料报学校，相关材料参照财政厅编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等文书范本。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及方案;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对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提交的项目立项批文、《××××项目采购计划表》等采购立项资料进行审查接收,根据采购品目分类及预算金额确定项目类型和采购方式。对于采购品目分类相近的项目,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有权进行整合,统筹采购。

采购项目在获得学校批准立项后,须填写《××××项目采购计划表》,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指定单一品牌,所报采购内容、预算金额不得超出学校已审批的范围。

各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报送采购计划时应做好本单位当年各类采购项目的统筹管理,以提高集中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对于应归集进行整体完成采购的项目,不得故意进行拆分和分多批次申报采购,不得随意更改采购内容,不得有意进行其他不当行为规避政府采购。

**第十二条** 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国内产品，确有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在受理项目采购后，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进口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等材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安排相应的采购工作。

**第十三条** 进口产品采购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应协助供应商办理免税进口手续。进口产品采购整个周期较长（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用户部门应提前提出进口产品的采购申请。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对纳入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未纳入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对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对纳入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自行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都应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一）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依法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務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項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六）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将审批后的项目立项材料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根

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统筹确定采购方式。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

1.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目录以外货物、服务采购，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

2.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其中：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的项目，由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自行采购；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含）以上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分散采购或由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按规定自行采购。

采用自行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由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审计部门审计后采购。

（二）工程类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

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工程项目按以下方式采购：

（1）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

(2) 未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按自行采购方式采购。由后勤基建处或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自行选择施工单位，工程造价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采购范围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纳入定点（或批量、框架协议等）采购范围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根据其相应的管理文件规定按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方式的变更。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采购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对于校内自行组织的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

商等采购项目，原则上参照政府采购实施。

## **第五章 采购计划备案与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对受理项目进行分类汇总，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填报政府采购计划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学校设立采购代理机构库，并按照其管理规定选择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经上级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后，学校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在项目组织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以及权责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必须在每年5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因特殊原因无法在5月底前上报的，最迟在8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 **第六章 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

**第二十五条** 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材料，包括：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功能或目标要求、产品技术参数、所执行的技术标准、交付期限、实施地点、售后服务标准、验收标准等必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学校提供的需求资料等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将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审核后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后，采购代理机构方能发售采购文件和发布采购公告。

凡预算金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及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工程基建项目属于大额项目，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应组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及专家等对采购文件进行审议，采购文件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七章 项目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七条**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业主评委报学校同意后参加评标，并根据需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业主代表参与现场开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业主评委应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认真履行采购人的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三十条**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评标工作结束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将评审结果、中标（成交）候选

人确定资料等报学校审批，确定中标（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学校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约定，按顺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或进行重新招标。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申购单位反馈采购结果。

## 第八章 合同签订和履行

**第三十二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其他约定编制书面合同。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应根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进行备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若超过规定时间，拒绝签订合同的，学校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格。

**第三十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的项目，在合同履行中，使用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追加采购，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需要有完备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的实物赠与，属于学校资产，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接收、调配。

**第三十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南宁师范大学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章 工作纪律及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采购工作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第三十七条** 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采购工作秘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廉洁自律，遵守以下纪律：

（一）必须对以下信息保密：

1. 已取得采购文件（含电子文档）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的投标、竞标、报价文件及相关的商业机密；
3. 开标前评标小组成员的名单；
4. 评审过程的情况；
5. 尚未公示的评审结果。

（二）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集中采购。

（三）不得列入单一品牌或有利于特定商家的指向性规格技

术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四）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任何倾向性意见或歧视性言论，采购当事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该主动回避。

（六）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违背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或补充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办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设置障碍。

（七）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学校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不得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应约谈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对他们提出廉政要求及履约要求。

**第三十九条** 采购工作应坚持民主原则，对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应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

**第四十条** 采购工作接受学校和教职工的监督。采购过程中业主评委、业主代表以及中标结果等重大事项应按相关规定报学校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在采购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密、索贿受贿的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相关金额标准以项目实施年度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宁师范大学货物类项目采购实施办法》《南宁师范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实施办法》《南宁师范大学服务类项目采购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 × × × 项目采购计划表》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3. 采购工作流程图
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现行）等相关概念说明

附件 1:

## 项目采购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采 购 项 目							经 费 来 源	交 货 竣 工 时 间	已 落 实 的 安 装 实 施 地 点 ( 实 验 室 名 称 ) 房 号	是 否 为 进 口 产 品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参 考 型 号 规 格 及 配 置 技 术 参 数 ( 简 要 参 数 300 字 以 内 )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申购单位审核意见: (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			经费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			财务处意见: (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参考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详细参数）
1				
2				
3				
4				
5				
...				

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2.交货期：  
3.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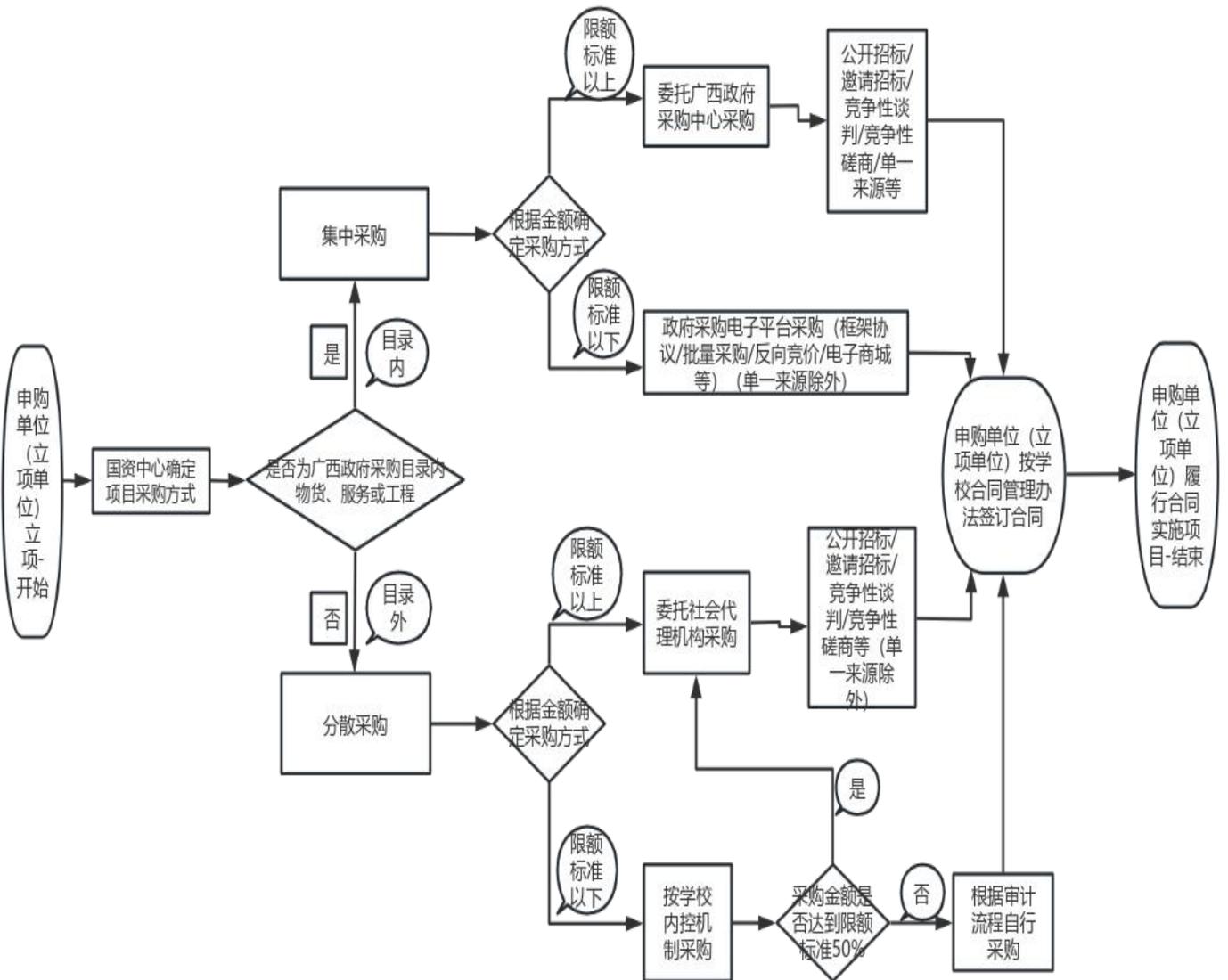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为标书组成部分，与采购货物有密切关系，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
2. 货物名称严格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采购计划表》内容填写，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3. 表中内容应扼要明了，准确反映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合理的服务要求，无明显指向性；
4.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若要修改，需按要求提供书面修改意见，经单位负责人核准后方可修改；
5. 项目负责人填写后，请于    月    日 前提交采购主管部门，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文字材料要有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6. 提供表格不合格、不及时或内容不详、不实、不全造成招标流标、错购设备，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和损失由项目负责人和申购单位承担。

附件 3:

采购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现行）等 相关概念说明

###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当前货物、服务类项目执行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 3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对于工程类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当前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执行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 三、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自行采购

是指采购项目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同意，由申购单位（或立项单位）自主向供应商询价，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后的采购。

### 四、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摘自《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 五、开展编制需求调查需参照执行的文书范本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文件提供的文书范本执行。

注：上述标准为现行在用标准，如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调整，则同步调整。